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弘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澳弘电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35,731,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8.23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1,376,13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43,471,698.1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07,904,431.89 元，已由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分别汇入：①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账号为 1098200000006006 的募集资金专户 260,000,000.00 元；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账号为 519902184510102 的募集资金专户 296,388,431.89 元；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账号为 32050162843609605058 的募集资金专户 51,516,000.00 元。在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121,721.5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782,710.34 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部门及项目批复编号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716,010,200.00	540,266,710.34	常新行审经备[2019]250 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70 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常新行审经备[2019]233 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58 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82,710.34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暂时闲置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订单的执行，对原材料采购等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如果依赖银行贷款解决会给公司带来财务负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652.50 万元。因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强化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澳弘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江 岚


周 海 兵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 4 月 6 日